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3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林鑫男

蔡繼中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北極真武廟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5日本院所為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則本件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